

贈閱

陝西區貨物稅

通訊

第 十 一 期

論著

菸類專賣的失敗與專賣事業

王堯青

公牘

區局訓令七則

法規

捲菸用紙製銷購運管理則規

工作計劃

本局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新法令

棉紗重量之標準

黃玉瑾

調查

雍興公司蔡家坡各廠概況（續）
區局短訊

者記

財政部陝西區貨物稅局商輔導委員會編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出版

南京圖書公司

主席訓詞

五權憲法是 總理所特別發明的世界上最完善的一種憲法，而我們革命在政治上最大的一個目的，就是要實行五權所法，創造一個最完善的政府，使中國建設成爲一個最新的最進步的國家，爲什麼五權憲法是最完善的憲法呢，五權憲法是用什麼辦法來建設最新的最進步的國家呢？我們可以說就是權與能的分別，按 總理五權憲法的遺教，是主張一方面人民要有充分的控制政府管理國事的權；一方面政治要有萬能的治理政事造福全民的「能」。前者叫做「政權」，或稱「人民權」，後者叫做「治權」，或稱「政府權」。人民有了政權，即對人的「選舉」與「罷免」和對事的「創制」與「複決」四種直接民權，便可以行使民權控制政府，而實現「全民政治」的理想，政府有了治權，即「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和「監察」五種工作權，然後可以推進政治，增進效能，而實現「專家政治」的理想，由權與能的分別及政權與治權的平衡，便可以從根本上調和歷史上人民與政府間自由與專制的衝突，而建立一個完全爲「全民政治」的萬能政府，爲全體人民謀最大的福利。

公牘目錄

- 一、奉令各機關員工伏役如屆現役及齡中籤均應 應征仰遵照令
- 二、奉令建設所用水泥應儘先採用國貨令
- 三、奉令關於密報敵僞財產物資分別給予百分之 三獎金令
- 四、奉令人民與公務員密報敵僞財產物資分別給 獎金
- 五、奉發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僞產業物資國庫 轉賬手續令
- 六、奉令人軍政機關不得將公款存入非代理國庫 之行局仰切實遵照令
- 七、奉令以天津中益建築公司被竊紙捲菸應按 率代征不予豁免令

論 著

菸類專賣的失敗與專賣事業

王堯青

一、緒論

專賣制度是一種優良的制度，是深合於我們國策的，牠的作用，在發展國家資本，和節制私人資本，能夠調劑盈虛，平衡物價，我國歷朝採用此種制度的甚多，最盛行的時候，要算漢唐兩代，漢武帝時，大司農桑弘年的經濟政策，就是對於鹽鐵酒三種物品，採用專賣制，他的辦法是均輸與平準，均輸是以國家的力量，來調劑國內各地物價的不平，使各地物價不致為私商所操縱或壟斷，而有其貴其賤的害處，史記平準註孟康說：「諸商所輸於官者，皆令輸其土地所饒，平其所在時價，官更於其他處賣之，輸者自便，而官有利。」平準則較均輸，法更進一步，是以國家的力量，來調劑時間上物價的不平，其辦法：「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各縣鹽鐵官，令遠方，商賈轉販為賦，而相灌輸，置平準官於京師，受天下委輸，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賤則買之。」又攷鹽鐵論力耕篇：「令山澤之財，均輸之藏，所以御輕重而役諸侯也，汝漢之金，纖微之貴，所以引外國而鈞羌胡之寶也，夫中國一端之縑，得匈奴累金之物，而損敵國之用，異物內流，則國用饒，利不外泄，則民用倍矣。」由此以觀，我們可見均輸平準制度的偉大，桑弘羊不僅是專賣事業的導師，也是國際貿易的專家，迄至隋唐，

茶鹽並論，專賣業務又增加了茶，孟子說：「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是古無茶字，茶的發明，始於三國時代，吳志孫皓傳，賜茶茗以當酒，世說新語王濛好飲茶，至唐而茶風靡一時，新唐書陸羽傳，羽嗜茶，著茶經二篇，白居易琵琶行，也稱茶商重利，新唐書食貨志，德宗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武宗時鹽鐵轉運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稅，專賣事業的發達，可說是盛行一時了，至於講鹽法的，多推崇管子孔僅和劉晏，其實管子所用的是官專賣法，而晏所用的則是就場征稅辦法，實開後來駐廠人員就近徵稅的先河，漢唐兩朝為我國最盛時代，也是各種專賣事業發達的時代，因為專賣事業發達，所以國家財政收入多，國家一切建設，都可迎刃而解了，專賣事業在經濟落後，產業不發達，和交通不便的國家，最容易實行，而成效也最著，世界各國除英美外，那一國不採用專賣制度呢？那一國沒有成效呢？我們在抗戰期間，因為財政支出的關係，也一度實行菸類專賣，但為期不久，便都停止了，毋庸諱言的是失敗了，究竟是人謀的不藏呢，還是制度本身不好呢？要說是人謀不藏，我們社會人羣日益進化，教育一天發達一天，今人反不如古人嗎？要說制度不好，怎樣行於漢唐兩朝成效甚好，行於世界各國成效也好呢？筆者因鑒於過

去菸類專賣的失敗，和最近台灣因菸類專賣而引起的軒然大波，來研究專賣事業能否實行於中國。

二、專賣事業的類別

專賣事業的類別，因專賣機構物品和方式的不同，而有種種區別，茲分別說明如次。

甲、由專賣機關的不同來稅，可分為

(一) 政府專賣 此種專賣的機構，是政府自己，又可分為二種。

(1) 為公共利益的專賣——此種專賣完全以社會公共利益為目的而實行的，如食鹽火柴專賣等是為目的而實施的，如菸酒專賣是。

(二) 特准專賣 此種專賣，不是政府自己來主持，而是特許人民，經過法定手續由政府核准後，人民自行經營之，如過去鴉片專賣是。

乙、由專賣物品管理來說，可分為

(一) 全部專賣 即對於專賣物品的產製運銷一切手續，全由政府經營之。

(二) 部份專賣 即對於專賣物品的產製運銷，僅作一部份的專賣，不全部經營，如商製官收商銷等都是。

丙、由經營專賣物品方式來說，可分為

(一) 直接經營 即政府自籌資本，自營企業，完全直接經營之。

(二) 間接經營 即政府將專賣權，讓與人民，由私人經營。

集資本代政府經營之。

此種分類與甲項政府專賣和特准專賣相彷彿，不過前者是以專賣機構作標準，後者則以經營的方式作標準而已。

以上各種制度，互有利弊，我們選擇的標準，應視專賣物品的性質，產銷的情形，和收購的手續如何，權衡其輕重而定之。

三、專賣事業的利弊

專賣是一種很好的經濟政策，在財富貧乏，稅源短絀的國家裏尤為適宜，試看世界各國，除了英美自由主義國家外，均已先後採用專賣制度了，連各宗主國對於殖民地因為榨取的關係，也多採用專賣制度，計其優點，可分為三方面說明之。

甲、財故上的利益 專賣事業在財政上的利益為

1. 專賣事業對象為貨物，有直接稅的好處，而無轉嫁的流弊，且稅收容易集中。

2. 專賣事業有稅金和利潤的兩重收入，較任何生產或消費稅收入為多。

3. 專賣事業徵稅方法簡便，沒有逃稅。

4. 因為管理費用，可在專賣價格中取償，所以徵收費用可以減少開支。

乙、經濟上的利益 專賣事業在經濟上的利益為

1. 專賣事業可以發達國家資本，配合政府經濟政策，發揮資本集中的效果。

2. 專賣事業可以節制私人資本，消弭貧富懸殊的現象。

3. 專賣事業為直接稅，可以免去商人剝削。

丙、社會上的利益 專賣事業在社會上的利益為

1. 有調劑盈虛的功用
2. 對於奢侈品或有害健康的物品，可以提高價格，寓禁於征。
3. 對於必需品可以低廉價格發售，減輕平民負擔，以上所舉各項，乃是專賣事業最顯著的利益，而其弊則在違反自由主義故英美兩國反對之

四、專賣物品的抉擇

專賣事業的利益，已略如上述，然那種物品可以採用專賣制，那種貨物不可採用專賣制呢？必須加以抉擇，其標準有四，茲分述如下：

1. 專賣物品的性質要有標準化 即是專賣物品的性質，比較的有標準，不因時間天氣而常常變質的。
2. 專賣物品的等級要有確定性 即是專賣物品等級確定，容易認識，一望而知其等級。
3. 專賣物品消費要有普遍性 即是專賣物品要人民均有消費，含有普遍消耗性。
4. 專賣物品的產銷要便於集中管理 即是專賣物品的產製運銷，須便於管理，容易集中，容易分散，不影響於物品性質。

以上四項是抉擇專賣物品的標準，凡合於上述標準的，即可作為專賣品，否則是不適用專賣制度的，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鹽、菸、酒、糖、茶、等物品，都是適用專賣制度的。

五、我國菸類專賣失敗的原因

專賣制度在財政上，經濟上和社會問題上講，都是很優良的制度，我國抗戰期間，也曾一度實行菸類專賣，但是實行不久，即告停止，其失敗的原因，不是專賣制度的不良，乃是辦理的人員辦理的不當。考其原因，大約為

1. 專注重利益 過去菸類專賣，只注重利益，不顧其他，於是商人乘機操縱，引起社會物價的狂漲，一般人民，怨聲載道。
2. 只作一部份專賣 過去菸類專賣，關於菸的產製運銷，只作了一部份專賣，不能完全控制。
3. 出產品管理不善 過去菸類專賣對於出產品不能集中管理，流弊滋多。
4. 專賣變為不賣 因為專賣物品的產製運銷，不能完全控制，只顧專賣，不管物價，於是專賣變為不賣。

菸類專賣失敗的原因雖多，然大約不外上述各點，因此我們知道菸類專賣的失敗，是人謀的不臧，不是專賣制度的不良，再進而研究怎樣實施專賣制度。

六、結論

綜上以觀，我們對於專賣事業，已可得一輪廓的認識，專賣制度如何推行，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這是值得研究的，他的目的，固然一方面在財政收入，另一方面則在調劑需求和平衡物價，他是實行，統制經濟最重要的工具，也是實現民生主義最大的武器，何以故？因為他能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消滅階級鬥爭，調劑社會供需，不專以賺錢為目的，還要顧及民生，促進生產事業，發達國家貿易，從必需品來講，鹽糖都是專賣最好的對象，從消耗品來講，菸酒茶，也是專賣的

好物品，實行鹽糖專賣，可以減輕人民負擔，實行菸酒茶專賣，可以寓禁於徵，養成社會良好習慣，政府人民，均蒙其利，但是我們鑒於已往的失敗，要實行專賣事業，必先解決這兩個問題，其一，專賣的機構和人事，因為一種事業的成功和失敗，其組織人事的關係甚大，故必須調整機構，和健全人事。其二，是要注意民生問題，過者於類專賣，只知道賺錢，利潤愈

公 牘

訓 令

(一) 區 民 國 總 卅 六 年 第 三 月 三 日 發

事由：奉院令各機關員工伏役如屆現役及齡一經中籤均應遣應
征令仰遵照由

令各分局(不另行文)

層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從二字第1032號訓令內開：「據國防部本年一月十日三十六成牒字第1032號呈稱案據貴州省軍管區司令部本年十二月十四日軍征(工)役字第1032號代電以據黔東師管區代電轉據遊藝團管區司令魏紘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三十五)遊團二字第1032號代電節稱據兵役坐談會各縣縣長報稱各縣壯丁於中籤後大多紛紛向當地中央機關活動充當員工伏役藉圖避免兵役擬請通令查禁等情查此種避免兵役早經嚴禁在案日久玩生在所難免非但違背法令規定亦且有碍役政推行懇請嚴禁等情據此查此種情形曾經前軍事委員會通令嚴禁並經本部以(三十五)亥感代電通飭各行轄各級署各戰區轉飭

多愈好，不顧及人民負擔，流弊滋多，致反對者振振有詞，要知我們生產落後，交通不便，普遍開貧的國家，只有三民主義，是我們建國的良策，而專賣事業是民生主義中的一環，所以要實現憲法上國民經濟一章規定的各項，必須採用各種專賣制度，來調劑供需，穩定物價，而後康樂的三民主義新中國才能建設起來。

各部隊制止收容有案值茲恢復平時征兵之際依照新兵役法規定凡屬國民者皆有服行兵役之義務非但不容再有此類事件發生且各機關員工伏役除現役軍官佐屬或法令規定視同現役者及已受訓之國民兵暨預備役業經在鄉軍人登記之官佐士兵外如屆現役及齡一經中籤均應遣應征以維役政而利建軍據稱各情實屬必要擬請鈞院通飭進行當否併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訓 令

(二) 區 民 國 總 卅 六 年 第 三 月 三 日 發

事由：奉令今後對建設所用水泥應儘先採用國貨令仰知照由

令各分局(不另行文)

層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節京三字第二四五六五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節京三字第二四五六五號訓令開據經濟部呈為「據中華水泥工業聯合會呈報

外貨水泥售價低廉國產水水泥銷路幾全為外貨據奪今後對建設所用水泥請盡先採用國貨核屬需要請通令各機關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

(三) 區總字 第 7117 號
民國卅六年三月五日 發

事由：奉令密報隱匿敵偽產業得按價值給予百分之三獎金一節概予折半發給仰遵照由

令各分局(不另行文)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甯一字第 2493 號

訓令內開案奉財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五日庫一字第 7010 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節京拾字第二五二八一號

訓令開查收復區隱匿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前經本院會同前軍事委員會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節三字第 598 號

訓令頒行又公務員及情報機關偵緝機關人員密報隱匿敵偽產業得按價值給予百分之三之獎金一節並經本院於本年十月廿三日以

京節十字第 156 號訓令飭遵各在案并規定對於密報隱匿敵偽不動產之獎金應依本院節字第五六五八號及節京拾字第 167

號訓令之規定折半發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仰遵照并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分局遵照并飭所屬遵照。 此令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發

訓令

(四) 區總字 第 7202 號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發

事由：奉院令關於人民與公務員密報敵偽財產物資分別給

獎之規定令遵照由

令各分局(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節京拾字第 1340 號訓令內開查收復區隱匿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前經

本院會同前軍事委員會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節三字第五六五八號訓令通飭遵行在案該項規則第五條規定對密報隱匿敵

偽財產物資之人得按價值給予百分之十獎金一節應以一般人民為限至公務員情報機關或偵緝機關人員告密得按價值給予百分

之三之獎金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

(五) 區總字 第 7203 號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發

事由：奉令抄發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賬手續由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甯一字第 2493 號訓令內開「案奉財政部三十六年元月十四日庫一字第六五四

三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節京嘉丙字第 156 號訓令開據財政部呈報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

資國庫轉賬手續到院核尙可行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件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附財政部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賬手續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

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財政部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產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賬手續一份奉此除分令外連行仰該分

局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財政部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賬手續一份

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賬手續

一、敵偽產業處理局對於奉准轉賬物資應將奉准撥發物資種類數量單價總值及領用機關名稱通知國庫署查明有無預算法案如尚未具備預算法案者應由敵偽產業處理局通知領用機關辦理追加預算俟奉核准再行轉賬

二、領用物資機關備有預算法案足資扣抵者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函送敵偽產業處理局

三、敵偽產業處理局填具繳款書連同上項領款收據一併函送財政部國庫署

四、國庫署收到上項領款收據及繳款書經核明後即簽發支付書一併函送上海中央銀行國庫局轉賬

五、國庫局於轉賬後應將支付書通知聯及繳款書收據報在兩聯與收入日報檢還國庫署國庫署接獲上項書據後再將支付書通知聯函送領用物資機關繳款書收據聯送敵偽產業處理局存查餘件留署備查

訓令 (六) 區會字 第 2526 號
民國卅六年三月廿一日發

事由：為令各軍政機關不得將公款存入非代理國庫之行局仰切實遵照由

令各分局（不另行文）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三十六年三月四日甯字第三八九四號

訓令內開：「案奉財政部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第 223 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銀行本年一月四日滬中央庫字第一三號函略稱查軍政機關公款存儲辦法自頒佈實行後迭據本行各分行處電稱各政府機關及三行兩局奉行者固多不奉行者亦復不少應請貴部責令三行兩局轉飭所屬非代理國庫之行局及代理國庫行局之營業部份不得收存軍政公款否則應予嚴格處分並咨各軍政機關不得將公款存入非代理國庫之行局以重庫政除飭本行各地檢查機構隨時注意外並請貴部稽查人員嚴格查核見復為荷等由查軍政機關公款存儲辦法業經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七月二日處京字第七八號訓令公佈通飭施行所有各地國庫正式實行日期前經本部擬定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正式開始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節京伍字第 2526 號指令核准並於本年一月八日以財庫壹字第 2526 號訓令飭遵轉行在案各機關自應切實遵照辦理不得再有陽奉陰違情事茲准前由除分別函令並函復中央銀行如遇有此類情事舉明具體事實報部核辦及通飭本部稽核人員嚴密查核外合行令仰切實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分行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為要 此令

訓令 (七) 區業字 第 2705 號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發

事由：為奉署令以天津中益建築公司於離開進口原船後被竊之紙捲於應按率代征不予豁免仰知照由

令各分局（不另行文）

案奉 財政部稅務署卅六年三月六日甯字第 0405 五號訓令內開案奉海關總稅務司本年二月六日呈據津海關稅務司呈

以准天津貨物稅局函達中益建業公司請將由美進津之飛利浦紙捲菸三十六箱准免代征貨物稅一案因無明文規定請轉函稅務署核復示遵等情查海關現行辦法凡進口貨物在離關進口原船被竊者該貨主對於被竊貨物仍應照章按原進口數量完納關稅至海關代征貨物稅之貨物在被竊後之征免手續尙未奉有明文規定本案天津中益建業公司被竊紙捲菸部份應否准予豁免代征之處相應抄送原呈即希貴署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等由當以「查國產廠製貨物稅貨品以出廠征稅爲原則已稅貨品因遇水火災害致物質消

滅者得以退稅但貨物被竊者不在退稅之列海關代征之進口物品貨物稅既係於征收進口稅時按率一併代征海關對進口貨物按原進口數量完納關稅及對進口後被竊貨物不予免征之規定，亦與貨物稅征免原則一致本案天津中益建業公司於離關進口原船後被竊之紙捲菸仍應按率代征不予豁免」等語函復並核准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五七三號公函略以本案業經轉令海關總稅務司知照等由案關海關代征進口物品貨物稅事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知照 此令

法 規

捲菸用紙製銷購運管理規則

(續)

第十八條

紙商遵照前條聲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第二十條

紙商由外洋購運捲紙入口應逐批將所運捲紙箱數捲

一、志願書

二、紙商登記表

三、主管機關登記執照(如係公司爲經濟部公司登

記執照如係商行則爲地方政府或社會局登記執

照)

四、商號及經理人印鑑(如係外國商人並須分別取

具該商號及負責經理人之國籍證明書)

第十九條

紙商依照前兩條規定辦理登記手續俟奉財政部稅務

署核准方准購運捲紙

第二十一條

捲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海關將商人所繳保結

辦印發入口保結

稅務署如因事實需要得指定附近口岸貨物稅機關代

人俟貨到時轉呈海關候驗核准進口

並由核辦人員蓋章將第一聯截留以第二聯發交該商

於入口前兩個月繳送該紙商設置所在地之貨物稅機

關查明送請稅務署加蓋署印發還原貨物稅機關登記

口保結照該商號及經理人送存備查之印鑑蓋章簽字

數長度寬度及原製國各廠各牌名等項填具兩聯式進

第廿二條

留截載送當地貨物稅機關查明登記送請稅務署查核
捲紙之售賣除第二章所述之紙廠外祇限於正式登記
之進口紙商但該紙商得於各本埠指定商號代其經售
捲紙報請稅務署備查惟該受託商號對於出售捲紙須
以進口紙商名義行之其出售捲紙照本規則上所為之
一切行為並應由進口紙商直接完全負責不得諉卸
名捲於廠向當地紙商購買捲紙應於購買前半月填
具准購單申請書送經各該地依法成立之捲菸廠同業
公會簽字蓋章證明再行送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查明核
發准購單

第廿三條

貨物稅機關每月核發准購單應於月終將購紙菸廠字
號核准購紙數量填發准購單字號列表呈報稅務署查
核

第廿四條

各紙菸廠申請購紙時如該地無菸廠同業公會者須取
具同業或股實商號之保證經該地貨物稅機關驗明方
得依前條之規定請領准購單

第廿五條

各捲菸廠如直接向外洋定購捲紙應於入廠前填送保
結及請領准購單或運照

第廿六條

准購單為四聯式第一聯由購紙之捲菸廠交由紙商留
存俟月終填造月報表時彙送貨物稅機關核銷(若係
捲菸廠自行向外洋採購此聯即由發單之機關截留)

第廿七條

第二聯於捲紙入廠時繳由貨物稅駐廠員核驗登記第
三聯發由捲菸廠執存憑為登簿之用第四聯由發單之
貨物稅機關存查
在貨物稅區域內甲地之捲菸廠如欲向外埠乙地之紙
商購運捲紙時應由甲地捲菸廠填具兩聯或購運捲紙

第廿八條

申請書經同業公會證明簽字蓋章送由甲地貨物稅機
關核明加具審核意見章戳將第一聯留存第二聯轉呈
稅務署核發准購捲紙運照捲菸廠領得運照後將運照
第一聯交由乙地紙商於月終填造月報表時送請銷數
其第二聯於捲紙運到後交甲地該捲菸廠駐廠員核明
入廠第三聯由購紙捲菸廠執存隨紙運銷第四聯由稅
務署截存備查

第廿九條

凡國外或未施行貨物稅區域之捲菸廠向貨物稅區域
內紙商購運捲紙應由購紙捲菸廠取具該地征收捲菸
稅機關之證明書填具購運捲紙申請書送請原售紙商
號於書內各字蓋章再行繳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核明呈
請稅務署核准發給准購捲紙運照將來捲紙出口運赴
國外或未施行貨物稅區域時再由該購紙捲菸廠取其
海關出口或轉運證明書連同輪船公司簽字之提單副
本或到達地之郵局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征收捲菸稅機
關證明并連照第一聯等件交由原售紙商繳送當地貨
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銷數

第三十條

捲紙運入捲菸廠後如欲退還原售紙商時應由該售紙
商向貨物稅機關請領准購單將第一聯交由退紙捲菸
廠於月終填造月報表時彙送貨物稅機關稅務署核銷
數目
各捲菸廠於照章請領准購單或准購完照時祇限於向
已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購買捲紙其有向進口紙商指
定之代售商號購買捲紙者於請領單照時須由進口紙
商照所送印鑑蓋在申請書正式簽名蓋章並於其例附
註代售商號之名稱以資攷查

第卅一條

無正式登記捲菸廠之地方不得請運捲紙非正式登記之捲菸廠不得購買或使用捲紙各紙商於出售或移轉捲紙時及各捲菸廠於移轉捲紙時非收有准購單第一聯或准購紙運照第一聯不得將捲紙交付運行

第卅二條

各紙商及捲菸廠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貨物稅機關將停業移轉日期及存紙實在數目報候派員考察如有將捲紙移轉別家進口紙商或於廠時仍須照本規則呈請稅務署核准乃得行之

第卅三條

捲紙因故遺失或被水火燬壞無從查驗時如係紙商應覓具殷實銀行之證明書方准核銷

第卅四條

各紙商及捲菸廠所存捲紙因故損壞不能出售或使用時應先報明貨物稅機關派員驗明監視銷燬方准核銷數目

第卅五條

各捲菸廠每日製菸所有廢棄或零星捲紙應報明貨物稅機關派員監視銷燬不得私運出廠
凡樣品小圈捲紙入口亦應照普通捲紙入口手續辦理其長度在三百米突以內者將來贈送時其手續如下
一、樣品小圈紙如係整圈贈送者應由收貨之捲菸廠出具證函交由原贈之紙商繳送貨物稅機關核明銷數

二、樣品小圈捲紙如係整圈取去試用者除由捲菸廠

依照上述整圈贈送手續備具封函外將來試用後

如有餘紙須退還原贈貨人時應再由捲菸廠來函

將已用未用之長度聲明以憑查考

三、樣品小圈捲紙如係分作板樣或其他樣式再行贈

送者應由該紙商於分捲之前報請貨物稅機關派

第卅六條

員監視並於每距離約十生的米突左右長度之內加蓋贈送字樣之戳記具報方准核銷
紙商及捲菸商每月進出捲紙各數目應逐批登入貨物稅機關特印之捲紙進出登記月報表簿內此項表簿為複頁式每屆月終即將月報表撕下連同留存之准購單運照第一聯一併繳送貨物稅機關審核銷數其登記簿則存留原商廠備查此項表簿可隨時向貨物稅機關領取

第卅七條

捲菸廠購用捲紙時在本埠所購者須將准購單繳請駐廠員核明在外埠所購者須將連照繳請駐廠員核明如無准購單或連照不准入廠

第卅八條

其係製造分廠因紙由總廠供給者應臨時填具申請書向貨物稅機關請領捲紙轉廠證明書以資轉運
各紙商及捲菸廠如以捲紙抵押借款時祇得向銀行團辦理并應將承受抵押之銀行或銀行團各稱地址及所押捲紙牌名箱數捲紙長度寬度并押款數目報明當地貨物稅機關轉報稅務署備查將來償還借款提用捲紙時亦應同樣報明

第卅九條

承受抵押人如有因請求抵押人不能償還借款須將抵押之捲紙處分時應詳細呈報當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至該項捲紙出售或移轉並應照章請領准購單或連照不得私行變賣或讓度

第四十條

各捲菸廠所用捲紙每月須依照規定標準製菸於數目即每長四千米突之捲紙平均應製菸五萬二千五百支與實際製菸數目比算如發現超過或不及標準百分之五以上即應由貨物稅機關隨時派員澈查真相

第四十一條

在本規則修正開始實行之前凡非直接經營捲紙進口商人如先已依照舊規則購存捲紙者應將實存數目報明聽候主管貨物稅機關派員點驗存貨如屬相符即予登記准其依照本規則所定手續將舊貨售完以後如欲繼續經營須覓由進口紙商指定代售為其完全負責並由該進口紙商報明各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

第四十二條

紙商及捲菸廠如不遵照本規則征收或繳送各種證據或依期填表報告或陳報事項不實時稅務署或其所屬貨物稅機關得查明情形除照貨物稅條例捲菸漏稅規定酌量處罰外並得停止核發進口捲紙保結及捲菸准購單或運照所有舊存捲紙數目亦即派員點查核定結束辦法飭令遵照施行紙商及捲菸廠如未領有進口保結或准購單或運照私將捲紙運銷時除依貨物稅條例處辦外如捲紙不適合普通捲菸用紙之用者，應焚燬之

第四十三條

紙商如將捲紙自行或委託他人私製菸件或串通捲菸廠漏稅經審查屬實者除停止保結單照外并應照貨物稅條例捲菸漏稅規定分別情節處罰

第四十四條

售紙商號如其營業情形有欠殷實或所售紙件有不合普通捲菸用紙原則圖便私製漏稅者各主管貨物稅機關得隨時查明呈請取締之其情節較重者應查照貨物稅條例規定分別處理

第四十五條

各紙商所存捲紙應由稅務署或貨物稅機關每月派員點驗一次如有必要時並得隨時點驗存貨紙商如不據實報候點驗或託辭推諉應停止其購運捲紙

第四章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書表單照等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凡違犯本規則規定者由貨物稅機關依貨物稅條例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作計劃

財政部陝西區貨物稅局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

訊通稅物貨區西陝

(11)

| 部 | 7. | 6. | 5. | 4. | 3. | 2. | 1. | 別類劃計 次號劃計 | 計劃項目 新辦或 試辦 | 過去辦理概況或 擬辦緣起 | 計劃限度或要點 | 實施方 法 | 完成 期限 | 工作 百分比 |
|---|---|--------------------|---|---------------------------------|-----------------------|--|---------------------------------------|-------------------|-------------------|-----------------------------|-------------------|------------|--|-----------|
| | 辦理釐戶 清查登記 | 抽查廠鑽 產銷登記 | 嚴密管理 廠區 | 限期催辦 廠商登記 | 實施查驗 補征 | 調查菸類 田畝 | 廢鑽查擠 稅源 | 計劃項目 新辦或 試辦 | 試辦 | 過去辦理概況或 擬辦緣起 | 計劃限度或要點 | 實施方 法 | 完成 期限 | 工作 百分比 |
| | 辦續 | 辦續 | 辦續 | 辦續 | 辦續 | 辦續 | 辦續 | | | 按照規定辦理各項課稅貨品 產銷登記并隨時派員查驗 | 每年辦理總登記一次清 查一次 | 由各縣辦公處隨時辦理 | 每年秋季由分局辦理菸類田 畝總登記本局於本年五年度業務 檢討會鑒於本局菸畝種植散 漫查征不易曾提議應謀有效 控制辦法以杜偷漏 | 5% |
| | 每半年辦理清查一次自去年 秋季本省食糧酒開禁後因 鑒於釐戶諸多變更爲使於控 制計曾於去年業務檢討會提 | 由駐征人員隨時調查按月表 報 | 查本轄區廠商散漫除各鎮商 辦理登記外并令各駐征人員 隨時調查釐工人數及產量 | 分令各分局辦理廠鑽商登記 | 由各縣辦公處隨時辦理 | 每年秋季由分局辦理菸類田 畝總登記本局於本年五年度業務 檢討會鑒於本局菸畝種植散 漫查征不易曾提議應謀有效 控制辦法以杜偷漏 | 每年辦理總登記一次清 查一次 | | | 按照規定辦理各項課稅貨品 產銷登記并隨時派員查驗 | 每年辦理總登記一次清 查一次 | 由各縣辦公處隨時辦理 | 每年秋季由分局辦理菸類田 畝總登記本局於本年五年度業務 檢討會鑒於本局菸畝種植散 漫查征不易曾提議應謀有效 控制辦法以杜偷漏 | 5% |
| | 普通調查重新辦理登記 | 每月產量銷量與存量必 須相符 | 每旬由駐征人員填送開 工停工旬報表每月填送 產銷月報并隨時派員抽 查 | 查明未登記之廠鑽商限 於辦理登記手續以期便 於控制 | 嚴密查驗以免偷漏稅款 | 各分局轄區普遍調查 | 每年辦理總登記一次清 查一次 | | | 按照規定辦理各項課稅貨品 產銷登記并隨時派員查驗 | 每年辦理總登記一次清 查一次 | 由各縣辦公處隨時辦理 | 每年秋季由分局辦理菸類田 畝總登記本局於本年五年度業務 檢討會鑒於本局菸畝種植散 漫查征不易曾提議應謀有效 控制辦法以杜偷漏 | 5% |
| | 由區局派督導會同各分 局組織清查團 | 由區局或分局每年派員 抽查三次 | 由區局或分局每年派員 抽查三次 | 由各縣辦公處調查分局 派員復查區局派員抽查 | 每日派外勤人員赴貨物 集散地切實查驗 | 由各分局及辦公處派員辦 理登記并由區局函請省 政府轉飭各縣協助 | 由各分局及辦公處派員辦 理登記并由區局函請省 政府轉飭各縣協助 | | | 按照規定辦理各項課稅貨品 產銷登記并隨時派員查驗 | 每年辦理總登記一次清 查一次 | 由各縣辦公處隨時辦理 | 每年秋季由分局辦理菸類田 畝總登記本局於本年五年度業務 檢討會鑒於本局菸畝種植散 漫查征不易曾提議應謀有效 控制辦法以杜偷漏 | 5% |
| | 4% | 2% | 3% | 3% | 3% | 3% | 5% | | | 按照規定辦理各項課稅貨品 產銷登記并隨時派員查驗 | 每年辦理總登記一次清 查一次 | 由各縣辦公處隨時辦理 | 每年秋季由分局辦理菸類田 畝總登記本局於本年五年度業務 檢討會鑒於本局菸畝種植散 漫查征不易曾提議應謀有效 控制辦法以杜偷漏 | 5% |

| 稽 | 份 | 8. | 議舉行釀戶總清查經呈奉核 准照辦 |
|--|--|------------------------------------|--------------------------------------|
| 1. | 10 | 調查各物價 擬定各期 稅額 | 每旬由分局及各縣辦公處查 報旬報表必要時由區局 指定人員調查 |
| 稽核各分 局所送票 照審核聯 | 管制零銷 酒量 | 管制產礦 開工停工 | |
| 辦續 | 辦續 | 辦續 | |
| 各分局於填用票照之次月將 所屬各處及各駐廠廠鎮 人員所填送完稅照審核 按日彙呈送本局於收貨 即隨時審核稅額是否 品數及完稅價格其他情 和符並無短稅以及其情 關然後將該稅照逾限不 者即行飭催或予懲戒處分 | 依照國產酒類稽征規則第 九條規定辦理 | 每旬由駐征人員填報開工停 工旬報表 | |
| 三、 | 對於零銷酒商銷酒量嚴 查於考井對其完稅其 已至有零估字樣者絕對 禁止外運 | 由主管人員登記每月統 計一次并隨時實地調查 以防偷產偷銷 | 指定調查據點按旬查報 各種課稅貨品批價格求 翔實 |
| 二、 | 由分局及各縣辦公處派 外勤人員隨時抽查 | 由駐征人員分報稅務署 區局及分局 | 依照調查按平均市場批 價依法定公式核算稅額 |
| 一、 | 按月詳細審核 各局處填送之稅照 審核聯本局於收到 詳密審核法令予以 後即依填報之稅照 各局處所送之稅照 審核聯填報之稅照 及稅收月報表列數 是否相符如有不符 之處即嚴加追詢 稅照登時登記於稅 後隨時登記於稅 登報單並填列於稅 計報單送會計室查 | | |
| 隨辦陸 辦到理續 | 2% | 3% | 5% |
| 3% | | | 每個為波價期 一月三遇物動整一調 |

份

部

核

4.

3.

2.

領發統
印花稅
柴稅
查捲一

繼續
稅收
籌舉
工作
辦

嚴密
記載
數量

辦續

辦續

辦續

由往
本局所
照呈請
向例辦
理
柴稅
查驗
本年
均印

查三十五年
度稅收
執在安
行存係
競賽均
執在安
行存係
競賽均
執在安
行存係
競賽均

查各貨物
之來源
稅務處
發給完
一冊以
加再提
理本局
分呈報
分稅源
之稅收
分別登
之稅收

關於本
年及
柴稅
查驗
本年
均印

本年
六月
計三
項按
照限
期分
別舉

對并登記
戶帳
後依規
送審計
處審核
兩

予派
發員
赴滬
領稅
務署
郵準

核辦
由區
督導
得延
催以
憑查

隨時
控制
稅源
之根
據對
以作

完陸全
成績年

同前

2%

5%

2%

督

導

1.

組加強
織督導

辦續

導照財政部稅務署令發督導
工部計劃大綱中之各項規定加
各地督導網之力量以策進
強本區督導網之力量以策進
全面業務之發展

規定督導服務程序注重
要點及督導人員工作
之聯繫

洋火柴及驗證六十萬張
燐酒及飲料品實際稅
共七萬張仍將發備用
情形隨時發備用

本局劃分全區為若干區
各區督導與督導員
各部督導與督導員
若千區督導與督導員
局區督導與督導員
網指區督導與督導員
工作舉督導與督導員

月六個

4%

2.

檢舉
濼除弊端

辦續

為整頓稅務及各項人員
派密查人員對各級工
之品學識及工作情形
稱職或貪污不法情事
職或貪污不法情事
稱職或貪污不法情事
職或貪污不法情事

注意晚開及留難
停業及開業與難
索業及其他貪污等情
案及其他貪污等情

檢舉貪污及私運
走對私線予以適當處置
針稅款予以適當處置
清查稅款予以適當處置
清理稅款予以適當處置
職情事依法嚴懲

辦繼續時

5%

3.

加重
導職責

辦新

為貫徹推行業務將駐區
道每屆一期終了須將駐區
道每屆一期終了須將駐區
道每屆一期終了須將駐區
道每屆一期終了須將駐區

考察釐戶糖商菸店等
管理行商貨棧及廠場之
事項工商貨棧及廠場之
考查工作進度及課征
繳納情形工商貨棧及廠場之
輔導工商貨棧及廠場之

駐區督導隨時赴稅源豐
富地區視察並指揮分局
富地區視察並指揮分局
富地區視察並指揮分局
富地區視察並指揮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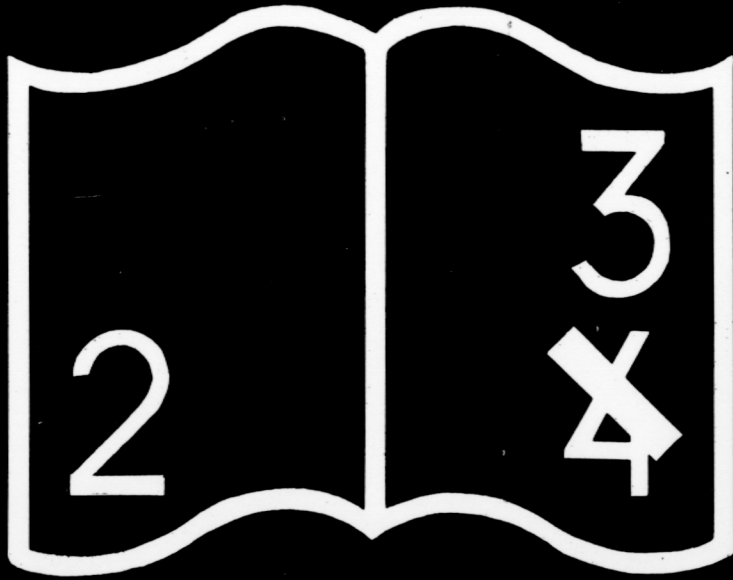
月六個

3%

指輔
示導
基工
層商
外產
勤製
人運
員銷
之並

本局計劃分六個月
計六個月計劃分
計六個月計劃分
計六個月計劃分

| 部 | 接 | 交 | 份 | 部 |
|--|--|----------------------------|----------------------------|--|
| | 3. | 2. | 1. | 4. |
| | 局清理各分 代案 | 局辦理各分 假交代 | 假辦理本局 交代 | 通辦理本稅 訊 |
| | 辦續 | 辦新 | 辦新 | 辦續 |
| 部 份 署 長 交 代 這 局 正 在 審 核 外 其 | 本局所屬長安鳳翔等六分局 歷年交代異常詳細審核 往復更正尤費時日且有因 事變故懸案未辦過去前 稅務管理局陳晉吉縣榆林 分局令催報除吉縣兩分局 本局已清結渭南鳳翔兩分 局督署李任交代案內二份 陳督署李任交代案內二份 部 份 署 長 交 代 這 局 正 在 審 核 外 其 | 奉部令每一年度辦理一次 | 奉部令每一年辦理一次 | 本局於成立之初為取內外 繁組識通訊編印旬刊一次 用貨物稅通訊半日刊一次 得失共策本稅之發展 |
| | 嚴令各分局限期清理如 各分局能迅速呈送不再 發生錯誤擬上半年大部 份分別彙轉本年底全部 辦竣 | 時審核轉報 | 本局三十五度假交代擬 一次辦竣 | 4. 督促準期造送表報及 5. 清理交代事項及防 情形注意走私路線及防 堵 |
| | 隨時嚴令催辦必要時派 員催辦 | 令各分局遵照部令依限 辦理 | 由各科室分別造具清冊 送第三科彙案辦理 | 每期印刷多寡視訂戶訂 閱情形如何刻止增極推 銷儘量徵求各地基本本訂 |
| 竣 底 本 辦 年 份 | 竣 底 本 辦 年 份 | 竣 底 本 辦 年 份 | 竣 底 本 辦 年 份 | 竣 底 本 辦 年 份 |
| | 3% | 1% | 2% | 2% |
| | | | | 1% |



编码错误

新法令

編者前言

一、增闢新法令欄的動機，本通訊每期都有重要法令的刊載，另闢該欄似乎多此一舉，但是我對於這個事情卻有重大用意，就是在本通訊所刊載的法令，都是全篇公文，連篇累牘，使不常閱讀公文的人看了會發生厭倦，或者不易瞭解，就是常辦公文的人，也多以等因奉此文字冗長，耐不下性子細讀，致原文內容究竟說些什麼，弄得不十分清楚，或者僅僅有一個恍惚概念，爲了要引人注意，要淺鮮通俗，所以才計劃到新法令的刊行。

二、新法令的發刊範圍 我想讀者看到了新法令欄的題名，馬上就會發生了一個疑問，關於那方面的新法令呢？所以在這裏要先介紹給大家，本刊既名爲貨物稅通訊，新法令當然是限於貨物稅的，並且只限於本稅業務方面，如課稅範圍、稽徵手續、票照應用方法等項，至關於會計人事總務方面各項法令，則不在蒐集刊登之例。

三、新法令的特點 新法令的「新」字，是具有時間性的，是對一切舊日所頒佈的法令而言，譬如有些法令早已頒行，這裏就無庸再爲刊登，但如法令雖早實施，而其中有重行解釋，或改訂者，仍應視爲新法令，所以「新法令」欄要保持三種特點，即一要新二要速三要簡明，換言之，就是如要新必須速，如要使人樂於閱讀，必須簡明，易解。

黃玉瑾

(1) 棉紗每件標準重量尚未能完全劃一，在此過渡時期，應於棉紗包裝時除標明英制(磅)外，加列國際制之重量及紗號。

說明：每件棉紗之標準重量，前在抗戰時期重慶各紗廠曾由政府規定其劃一重量爲四百磅，前滬市各紗廠舉行聯合配銷之始，亦曾由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規定無論何種紗支每件均應以淨重四百磅爲標準，惟上項標準重量係英制名稱，與我國法定度量衡制度不符，但因全國度量衡現尚未完全劃一，棉紗重量使用衡器，驟予改用公斤不無困難，在此過渡時期由經濟部規定於棉紗包裝時，除標明英制外，加列國際制之重量及紗號，通飭各紗廠一體遵行，茲將棉紗支數公制與英制算換法列後：

公制棉紗支數標準——以棉紗重1000公分，長1000公尺時爲一支紗之單位

(例) 棉紗重100公分中有40、1000公尺，長之棉紗即爲40支紗

英制棉紗支數標準——以棉紗重1英磅長840英碼時爲一支出之單位

(例) 棉紗重1英磅中有40、840英碼，長之棉紗即爲40支紗

依據蘇聯棉業公制換算定律得下列兩式之換算法

(1英吋=25.4公厘)

(1英磅=453.59公分)

調查

雍興公司蔡家坡各廠概況

(續)

記者

3. 補助機器 爲便于機器修理及安裝計，備有銑床、刨床、銑床、鑽床等共十餘部，凡簡單之修理及製造皆可優自爲之。

四 主要產品及產量

1. 95% 動力酒精
2. 麵粉 (計分綠紅藍三種)
3. 醬油
4. 澱粉
5. 味晶
6. 20 B. e 鹽酸
7. 醬油精
8. 植物膠
9. 香醋
10. 糖色

五、製造程序及說明

該廠完全從事糧食加工，各生產部門之原料產品及副產品相互爲用，務求廠無廢物，以盡其利，茲分述於次：

1. 酒精：該廠酒精製造原裝有液體發酵設備一全套，每日可產酒精八百餘加侖，三十三年五月以中原戰事吃緊，奉令疏散及拆運至安全地點，當時以銷路遲滯，乃趁機將該部機器減縮每日僅產酒精二百加侖，嗣以反攻在即，需要產量增加，遂將原有固體發酵部份恢復，增產酒精至六百餘加侖，如大量接收征購土酒，則每日產量可達一千五百加侖，(現已停工)
2. 麵粉：原有機器每日僅產麵粉五百袋，於三十三年八月裝竣開工，當時籌備擴至每日一仟五百袋，機器大部由該公司西北機器廠製造，於二十四年二月安裝完竣，試車開工，至三十四年九月又擴充至每日產粉二千袋。
3. 醬油：完全採用最新式方法，每月可產上等醬油八萬市斤，現於西安東關外設西安醬油部，將來醬油製造，擬移至該處，以免除運輸上之困難。
4. 澱粉：爲供應食用紡織印染造紙醫藥之需要，乃製造小麥澱粉及包穀澱粉，固爲重要之工業原料也。
5. 味晶：經年餘之研究，現已大量製造。
6. 鹽酸：係採哈哥瑞夫法。La Ra Ra Ver 以硫磺食鹽爲

原料，生成氯化氫氣體，使道溶於水中，即成工業用鹽酸。

六 福利設施

1. 職工宿舍：建有職工單人及職工眷屬宿舍，借給室內用具，並供應用水及電燈。
2. 用品供應：設有供應部，供應全廠職工所需日用品，並有農事部，供應蔬菜。
3. 醫藥衛生：設有醫務室，養病室，供給藥品，並設有職工浴室、理髮室，洗衣部，及縫衣部。
4. 保險儲蓄：辦有人壽保險，並設有儲蓄部，收存員工存款。
5. 業餘娛樂：設有交誼會，掌管職工體育，話劇，平劇各項活動。
6. 職工進修：設有讀書會，外國語進修班，業餘進修班，及專題講座，另外辦有職工子弟小學。
7. 圖書設備：設有圖書室藏書若干冊，計中文書若干冊西文書冊另外訂有雜誌若干種，報紙號種。

(續完)

編後的話

- 一、本期王副局長菸類專賣的失敗與專賣事業一文。分析過去菸類專賣失敗的原因，及專賣事業前途，至為誠盡，希讀者注意。
- 一、本刊自本期起，特闢新法令一欄，由黃秘書主編，對於課稅範圍，稽征手續，以及票照應用方法等，均有詳細詮釋，於工作方面，有絕大便利，希同仁注意。
- 一、本期封面特請王秘書主任題簽，劉督導設計，為本刊增光不少，謹此致謝。

。編者。

區局短訊

- 一、彭局長晉京接洽要公，年來彭局長於日前晉京接洽要公，並順道赴滬，洽領印花票證，在公出期間局務由王副局長代行云。
- 一、周督察分赴各縣視察，財政部稅務署周督察順吉，自抵省後，連日視察各單位，諄諄指示，備極忙碌，並往鳳翔縣山寶鶴等縣實地調查稽征，對於工作人員指導甚詳云。
- 一、區局各督導員先後返省，本局派往各分局督導人員，前於二月下旬分別出發，參加各分局業務檢討會後，即分往各縣清查釀戶稽查稅收，刻工作完畢，均已先後返省云。